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6月28日，公司披露公告称，以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宝化工）为实施主体，开展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由安宝化工购入原料及能源辅料，委托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化工）加工后实施销售。该业务是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的新业务。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关于2021年年报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1年10月29日，公司与海德化工签署委托加工合同开展委托加工合作。请公司说明公司开展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的具体时间，以及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及时性的要求。

二、公告显示，2021年5月24日，海德化工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破产重组，目前正处于破产重组过程中。请公司说明：（1）选定破产重组期间的公司作为委托加工合作方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2）海德化工为破产重组公司，对公司新业务的稳定性、持续性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结合海德化工实际情况，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三、安宝化工开展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生产环节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请公司具体评估并说明新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并结合新业务技术参数等，说明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科创属性的影响。

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9 日